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青秀区伶俐镇人民政府的青秀区征地拆迁“大会战”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项目 分标 2: QXZC2026-D3-00382-002 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秀区征地拆迁“大会战”第七工作队租赁综合性服务用房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房地产行业; 承接商为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15 人,营业收入为 2931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6229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超大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8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**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**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